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至少提前一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限制

投资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未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符合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补充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0.80%
100万≤M<300万	0.15%	0.50%
300万≤M<500万	0.09%	0.30%
M≥500万	300/笔×%	1.00%/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下单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后的时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份额赎回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T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建TA基金与中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通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后的时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下单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或无效,则赎回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后的时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